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七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七年级. 下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93-4269-5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3191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七年级·下)

FAZHI JIAOYU (QINIANJI · XIA)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 / 5 字数 / 96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269-5

定价: 12.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學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了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級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民事权利中的财产权

第一章 所有权与共有权 1



第一课 财产所有权..... 1

第二课 财产共有权..... 5

第二章 与财产权有关的其他权利 8



第三课 相邻权..... 8

第四课 债权..... 11

第五课 宅基地使用权..... 14

第二篇 民事权利中的人身权

第三章 关于生命、肖像、姓名方面的权利 17



第六课 生命健康权..... 17

第七课 肖像权..... 19

第八课 姓名权..... 22

第四章 关于名誉、隐私、婚姻方面的权利 25



第九课 名誉权..... 25

第十课 隐私权..... 28

第十一课 婚姻自主权..... 31

第三篇 认识犯罪

第五章 从刑法总则中认识犯罪

34



第十二课 犯罪和刑事责任	34
第十三课 犯罪未完成形态	37
第十四课 共同犯罪	40
第十五课 单位犯罪	43

第六章 从刑法分则中认识犯罪

46



第十六课 危害国家安全罪	46
第十七课 危害公共安全罪	48
第十八课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1
第十九课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4
第二十课 侵犯财产罪	57
第二十一课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0
第二十二课 危害国防利益罪	63
第二十三课 贪污贿赂罪	66
第二十四课 渎职罪	69
第二十五课 军人违反职责罪	72

第一篇 民事权利中的财产权

第一章 所有权与共有权

第一课 财产所有权

热点问题：物品遗失，失主有权讨回吗？



基本知识

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中最重要也是最完全的一种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干涉所有人对其所有的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个方面的权利，任何一个方面被破坏，所有人都可以请求排除非法干涉。下面我们来分别解释所有权这四个方面权利的具体内容。

占有是指所有权人对于财产实际上的占领、控制。财产所有人可以自己占有财产，也可以由非所有人占有，对于非所有人占有的，所有人可以请求交还。

使用是指依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并不毁损其物或变更其性质而加以利用。使用一般由所有人自己行使，也可以由非所有人行使。非所有人使用所有人财物的，要经过所有人的同意，否则就构成对所有权的侵犯。

收益是指收取所有物的利益，包括孳息和利润。孳息分为法定孳息和自然孳息。前者指依法律关系取得的利益，如利息；后者指果实、动物的生产物等。收益权一般由所有人来行使，如果其他人未经所有人授权或未经约定行使收益权的，会构成不当得利。

处分是指改变物的命运的权能，分为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前者是指在生产或生活中使物的物质形态发生变更或消灭；后者指依照所有人的意志，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对财产进行处理。处分权一般只能由所有人来行使，其他人未经所有人授权的处分会构成无权处分。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六十六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学以致用

物品遗失，失主有权讨回吗？

葛女士的一只名贵宠物狗于某日走失，后被郭先生拾得。郭先生的邻居李女士见到此狗非常喜爱，也没问郭先生狗是哪儿来的，当即决定购买。一天，李女士牵狗出门遛弯时，狗被葛女士认出，葛女士当即要求李女士归还。李女士称狗是自己花钱买来的，不同意还给葛女士。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李女士应将狗还给葛女士，至于她的损失，可以向郭先生讨还。《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也就是说，物品遗失，原所有权人有权讨回。如果该物被转让，则原所有权人可以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是如果受让人是在拍卖会上或者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处购得遗失物，则原所有人主张要回遗失物时，要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本案中，小狗属于葛女士的遗失物，而李女士购买此狗并非在拍卖会或者宠物交易市场等场所，因此李女士应将狗还给葛女士。



法律小茶座

国家财产有哪些？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那么，哪些财产属于国家财产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财产属于国家财产：

- (1) 矿藏、水流、海域。
- (2) 城市的土地，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 (3)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 (4)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 (5) 无线电频谱资源。
- (6)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
- (7) 国防资产。
- (8) 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第二课 财产共有权

热点问题：共有人对共有物是先占先得吗？



基本知识

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公民或法人）对同一项财产享有所有权。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基于共同关系，对同一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而按份共有是指数人对同一财产按各自确定的份额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主要包括家庭共有、夫妻共有。共有人对共有的财产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共有性质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情况外，视为按份共有，例如：没有家庭关系的两个人合买一辆车、一套房等，一般都是按出资比例对该物享有按份共有权。

无论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如果共有财产发生对外债权债务的，共有人对外都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不同的是，在对内关系上，按份共有人一般按照份额享



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则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此外，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自己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共同共有人则没有此项权利。还须注意的是，处置共同共有的财产要经过全体共有人同意，处置按份共有的财产要经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同意，违背共有处分原则，任意处分的行为无效，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即如果第三人不知道该财产为共有财产而取得所有权的，该第三人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十四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第九十五条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九十七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学以致用

共有人对共有物是先占先得吗？

小高属于典型的“北漂”一族，时间久了便产生了在北京买房定居的想法。由于北京房价太高，小高便与同事段某协商，由两人共同出资购买住房。段某表示同意，两人

遂签订了相关的合同，并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可当小高高兴兴地往新房搬东西时才发现，段某的东西放满了客厅。小高认为自己与段某是平均出资，两人应当平均分配屋内的面积，而段某却认为自己没有独占客厅，房子的其他空间大家还可使用。段某的说法合理吗？

段某的行为侵犯了小高的房屋共有权。共有是指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本案中，既然小高与段某平均出资共同购买的房屋，就说明两人对房屋按份共有。段某在客厅放满了自己的东西，使小高无法在客厅摆放其他东西，显然有故意占用客厅的意思，是对小高房屋共有权的侵犯。段某应该停止这种侵权行为。而如果段某只是在客厅放置很少的东西，不影响小高使用，则不构成侵权。



法律小茶座

共有财产的分割方式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的共有财产分割方式有三种，即协议分割、实物分割、变价分割或作价补偿。其中，协议分割优先，只有在共有人之间没有达成分割协议的情况下，才根据共有物的性质选择另外两种分割方式。对于共有财产的分割，在不影响共有财产的使用价值和特定用途时，可以对共有财产采取实物分割的方式。可以进行实物分割的一般是可分物，如粮食、布匹等。如果共有财产不能分割或者分割有损其价值，而且各共有人都不愿意接受共有物时，可以将共有物出卖，由各共有人分别取得价款；也可以由愿意取得共有物的共有人取得共有物，对于共有物的价值超过其应得份额的部分，由取得共有物的共有人对其他共有人作价补偿。

对于三种分割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条作了明确规定：“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第二章 与财产权有关的其他权利

第三课 相邻权

热点问题：邻家房檐滴水引起自家房屋损坏怎么办？



基本知识

相邻权，是指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为了合理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享有要求其他相邻方提供便利或是接受一定限制的权利。也就是在相邻的不动产之间，一方为了自己的生活更便利，可以在一定限度和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不动产或限制对方对其



不动产的使用,如在邻居土地上通行、排水,邻居的房屋不得阻碍自己房屋的采光、通风等。相邻权是一种法定权利,不需要当事人的约定即可行使,其设置的目的是为调节相邻的不动产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相邻各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等,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邻里之间的生活息息相关,各种磕磕碰碰在所难免。排水、采光、通风、通行、借用邻居的土地铺设管道等都可能引起邻里纠纷。这就要求我们要本着互相照顾、方便生活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和邻居之间的关系,尽量避免产生纠纷,伤了邻里感情。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八十四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八十九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学以致用

邻家房檐滴水引起自家房屋损坏怎么办?

吴某与刘某是邻居。吴某家新盖了一间房,高出刘某的房屋,且屋檐伸在刘某后院的围墙内。每到雨天,雨水就会顺着屋檐流入刘某的围墙内,影响刘某出行。刘某要求吴某修建雨水槽,将雨水引出院墙外,吴某拒绝。刘某有权要求吴某这么做吗?

刘某有权要求吴某修建雨水槽。本案涉及不动产相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对相邻关系都作出了规定，确定了不动产相邻的权利人处理相邻关系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本案中，吴某家房檐滴水造成了刘某家后院积水，影响出行，按照上述原则，吴某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法律小茶座

邻里之间的通道问题

在农村，邻里之间常有一些历史上形成的必要通道，而这些通道往往属于相邻一方的宅基地，那么，相邻一方有没有权利堵塞这些自己宅基地范围内的通道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一方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历史上形成的必要通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能任意堵塞或者改道，如果因为堵塞而影响他人的生产和生活时，他人有权要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当然，对于自己所有或使用的通道，不动产权利人也并非就不能占用，权利人可以和相邻权人协商另开通道，经相邻权人认可后，权利人就可以占用原来的通道。从本质上来说，相邻权是以牺牲相邻他方的利益来满足相邻权人的利益，因此，只要通道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另外开辟的通道能满足相邻权人的基本需要即可，相邻权人无权对此过分挑剔。